

## 《成都航空特殊产品客票销售使用条件》8115版

### 一、特殊舱位产品使用条件

舱位	客票类别 (运价基础)	自愿改期/变更	自愿退票
所有舱位	SA/SS	根据实际订座舱位对应改期规定收取改期费	根据实际订座舱位对应退票规定收取退票费
A(头等舱优 免票)	F+折扣率或 F00	凭成都航空签发证办理, 随订随售\允许 OPEN\不允许自愿签转\不允许改期\ 免费退票	
C(公务舱优 免票)	C+折扣率或 C00		
Z(经济舱优 免票)	Y00或Y+折扣 率	凭成都航空签发证办理, 随订随售\允许 OPEN\不允许自愿签转\不允许改期\ 免费退票	
X	YGVX/ YGVRT	退改签规定按照《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》8115版内的团队规定执行	

### 二、替代舱位产品使用条件

舱位代码	客票类别 (运价基础)	票价区间	相同航程自愿变更		自愿退票	
		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 (含) 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内 及航班起飞后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 (含) 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内 及航班起飞后
N/D/O/W/J /U/B	Y+折扣率	Y 100%	每次改期收取 客票票面价的 5%作为改期费	10%	退票收取客票 票面价的 20% 作为退票费	50%
		Y99%-70%	10%	20%		
		Y69%-40%	20%	30%	30%	
		Y39%及以 下	30%	50%	100%	100%
备注	B 舱作为往返、联程客票使用时, 客票类别为 LA。					

#### 一般规定：

一、本条件适用于在成都航空特殊产品政策规定的相关舱位订座，以特定销售代码作为产品识别标识，进行销售并完成出票的单程、联程、往返程产品(含缺口程)。

二、除票价另有规定外，特殊产品客票随订随售，不允许 OPEN，不允许自愿签转。

三、凡符合本条件的，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。在本条件未涉及到的客票使用条件按照《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（8115 版）》规定执行，其他特殊产品规定以电子运价使用规定、相关业务文件、业务通告为准。

四、特殊产品舱位改期或变更，仅限同价格舱位改期或低价格舱位改高价格舱位，改期费和变更差价同时收取。高价格舱位改低价格舱位，按自愿退票、重新购票办理。

#### 五、非自愿退票：

1.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，按实收价全额退还旅客。
2. 如客票已部分使用，将已使用航段按照其实收价扣除后，余额退还旅客。

六、本条件自2018年06月18日零时出票开始执行。